



**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**  
CHANGSHA INSTITUTE OF MINING RESEARCH CO.,LTD.

合同号：ZX2023C0113

# 伺服电机及组件 采购合同



甲方（买方）：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343 号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,共同受益的原则,经过友好协商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,就货物买卖事宜协商一致,达成本合同,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产品清单: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税率
1	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1	3	台	1500	4500	13%
2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300060N-M376	1	台	2300	2300	13%
3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96200N-M377	2	台	2100	4200	13%
4	PC 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D8P-1500	1	根	70	70	13%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2	根	40	80	13%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1	根	30	30	13%
价税合计金额(大写): 11180.00 元(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)							

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壹万壹仟壹佰捌拾圆整(小写¥ 11180.00),其中不含税总价为¥ 9893.81,适用税率 13%,税金为¥ 1286.19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出厂厂家技术标准,保修一年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原因,免费维修。质保期外,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造成故障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三、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运至交货地点。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长沙市指定地点,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343 号,收货人:李江明,电话: 18711023769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物流运输,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外表软包装防磕碰,包装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甲方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数量,型号,包装,外观验收。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伺服驱动器包含插件见产品内包装

十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合同款订货,发货前付清尾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 13%)

十一、如需提供担保,另立合同担保书,作为本合同附件: 无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要求执行

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均应做出最大努力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双方联系人及财务相关信息见后附件 2。

十五、环保：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正本 2 份，副本 3 份，甲方执正本 1 份、副本 2 份，乙方执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。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
(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0004448854447

银行类别：中国建设银行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中大支行

支付联行号：1055 5100 7066

开户行账号：43001545061050000501

财务电话：0731-88670623

法定代表人：殷志伟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人：李江明

联系电话：18711023769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 
343 号

日期：

2023.7.13

乙方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电汇银行类别：中国工商银行

电汇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电汇支付联行号：102100030082

电汇开户行账号：0200300809100003277

财务电话：010-56298855

法定代表人：谢晓东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人：李云霞

联系电话：13801227867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 
号院 3 号楼 2 层 A-0773 房间

日期：